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服務環保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

地點：耕莘樓 S102 教室

主席：蔡宜恬護理師

紀錄：蔡宜恬護理師

出席人員：蔡宜恬護理師、五專一至五年級各班服務環保股長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1. 自本學期起，各辦公室、教室的垃圾桶，全面改為紅桶丟一般垃圾、藍桶丟回收物，請各班確實執行。
2. 打掃時間及倒垃圾時間請勿拿垃圾桶及水桶佔位。
3. 若要丟感染可燃垃圾，請至總務處借鑰匙，才可丟至資回室冰箱內。
4. 打掃時需將門、窗、窗簾、電燈全部打開，椅子需全部抬起，不可充任何電器產品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視為未確實打掃全部項目不給分。
5. 各掃區打掃完後請勿鎖門，若掃區上鎖而無法檢查者，將無法計算當日打掃分數會影響週排名。
6. 請各班勿擅自將垃圾桶倒蓋或封桶，若班級有需要請提前告知服務幹事，違者扣該班總成績 1 分。
7. 打掃時間結束，請將所有拖把曬至內側走廊，星期五則曬至教室黑板底下，於隔日把拖把收進教室並擺放整齊，若未執行者扣該班總成績 1 分。若掃具損壞，請於打掃時間拿至資源回收室分類，並主動向服務幹事更換。
8. 下午打掃時間需確實將跑班教室桌椅排整齊、抽屜及地面垃圾清掉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該項目不給分。
9. 每週一到週五需清洗教室大垃圾桶，若報紙濕掉、髒掉需更換，若未確實執行，則該項目則不給分。
10. 廚餘桶請於星期一到星期四開蓋晾曬，星期五請把廚餘桶內的網子放至蓋子上，若未確實執行，扣該班總成績 2 分。
11. 請各班勿將洗衣粉放置在水桶，請自備容器，違者則該項目扣分。
12. 各班掃具需貼上各班班級標籤，若已不清楚或損毀，請向服務幹事換取新標籤，並妥善保管，學期末將盤點數量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請於下一學期的第一週自行賠償。
13. 若有東西損壞請儘速至線上報修系統報修，並於報修完成後截圖給服務幹事確認。
14. 打掃請假申請單請按照規定格式填寫，請自行至品德教育專區下載，若未按照格式填寫，則退回重新繳交，違者將無法計算當日打掃分數會影響週排名。
15. 即日起，若未按照掃區評分要點及服務幹事之標準，經勸導後未改善，依則校規第六條第三款「不聽從班級幹部及校級幹部糾正或勸導，記申誡 1 至 2 支」。

四、散會：